

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第二版)

杨坚争 主编

吴 弘 万以娴 朱兆敏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

(第二版)

杨坚争 主编

吴 弘 万以娴 朱兆敏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简介

作为教育部确定的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核心课程“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的专用教材,本书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高等院校教育的特点,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的实际状况和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大趋势,深入探讨了经济法、商法和电子商务法的核心问题和前沿性问题。本书结构合理,观点新颖,材料翔实,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特点。本书可以作为电子商务专业的本、专科学生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也可以作为相关专业,如经济、贸易、管理、信息技术、计算机、法学等专业学生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从事电子商务实务或研究工作的人员可以将本书作为法律工具书或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杨坚争主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04-026316-9

I. 经... II. 杨...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电子商务—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7693 号

策划编辑 曾飞华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王莹
责任校对 王效珍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65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1.4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6316-00

第二版前言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是2004年出版的。四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不断加强经济立法和相关立法,经济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制度已基本形成。

2005年,我国第三次修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我国修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我国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确认了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地位,使它们能够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本企业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体退出的破产制度,市场中介组织的运作规范使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加有序。

2007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这是我国在民事法律制度建设方面的一个重大突破。财产权的确认、变更、行使、流转、消灭和保护是民事法律制度的核心。通过建立健全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物权制度,确立合同自由原则以及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的原则,就能够有力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合法共存、平等竞争、相互促进。

2007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范了市场竞争行为,促进了垄断行业的改革,加强了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并相应地确立了民事赔偿和行政赔偿并存的法律救济制度。2006年,我国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确立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价值取向的行业监督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2007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次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本书第二版的撰写高度关注了我国经济法律建设中的最新进展,力争在书中着重反映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同时,笔者也注意到,四年来我国经济管理各部门先后颁布了许多部门规章,特别是在电子商务领域更为普遍。这些部门规章对于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也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第二版中反映这些部门规章的起草思路和规制措施也是本书的一项重要任务。

相对于第一版,本书第二版在保持原书基本结构的基础上,对各章的内容进行了以下的补充或修订:

第一章,经济法导论。全面反映党的十七大会议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健全现代市场体系”、“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基本思想。

第二章,市场秩序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全面修订了反垄断法的概念、经济垄断行为的认定、行政垄断行为的防治等内容。

第三章,国有资产法。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介绍了我国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核心内容、基本要求和

若干政策措施。

第四章，宏观调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纳税主体、征收对象、税率、计税依据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更新。

第五章，对外贸易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06年发布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对个人外汇管理中的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个人外汇账户及外币现钞管理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七章，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更新了股份发行、股票上市的有关内容。

第八章，根据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基本概念、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了更新。

第九章，根据200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破产程序、破产程序法、破产实体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第十一章，金融法。根据2005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更新了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的内容。更新了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情况。根据200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调整了票据法概述和票据法律责任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章，电子商务法导论。重新界定了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修订了电子商务交易主体及其法律关系。

第十三章，电子签字与认证法律制度。补充了近年来世界电子签名的立法发展状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新增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电子签名的适用前提与范围、电子签名使用人的基本行为规范、电子认证服务法律关系、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章，电子合同法律制度。增加了电子通信在数据电文传递中的规定，修改补充了电子合同的法律关系、电子合同的履行及违约救济等内容。

第十五章，电子商务经营活动法律制度。修改了有关网络广告的法律规制的内容，增加了关于网络垃圾邮件广告的法律规范。

第十六章，电子支付法律制度。根据《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等文件精神，修改补充了电子支付的规范、电子银行的监管、电子支付的法律責任等内容。

第十七章，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增加了《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的部分内容。

参加本书第二版修订的有：杨坚争（上海理工大学），吴弘（华东政法学院），万以娴（上海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王景河（华侨大学）。杨坚争、万以娴、王景河对全书进行了两次统稿。

本书第二版写作的分工（按各章先后为序）如下：第一章（吴弘），第二章（吴弘、刘胜题），第三章（吴弘），第四章（吴弘），第五章（吴弘、刘胜题），第六章（杨坚争、朱兆敏、殷敏），第七章（万以娴、殷敏），第八章（万以娴、马妍妍），第九章（杨坚争、朱国华、黄萍），第十章（万以娴、黄萍、朱国华），第十一章（杨坚争、朱国华、剧宇红），第十二章（万以娴、杨坚争），第十三章（万以娴、杨坚争），第十四章（杨坚争、方有明），第十五章（杨坚争、方有明），第十六章（王景河），第十七章（杨坚争、

王景河)。

本书配套了教学光盘，内容包括：电子教案、教学案例、综合练习等，有需要的读者可以与高等教育出版社直接联系。

本书再版写作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资料。在此，谨向资料的作者和提供者表示真诚的谢忱。书中的不当之处，也恳请专家与读者指正赐教。高等教育出版社张冬梅、曾飞华编辑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也表示衷心的感谢。

杨坚争

cnyangjz@163.com

2009年1月30日

第一版前言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是教育部确定的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十门核心课程之一。然而,在如何开设这门课程的问题上,无论是在全国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联席会议上,还是在全国电子商务法律教育研讨会议上,都引起多次的争论。这些争论主要集中在三点:一是该课程名称;二是该课程的教学时数;三是该课程内容的取舍。

伴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电子商务已被广泛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电子商务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大量的法律问题也引起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在电子商务专业中开设电子商务法律课程,提高学生分析、解决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的能力成为人们的共识。开设“电子商务法”课程的呼声很高。但在课程具体安排时,却遇到了实际的困难。

首先,电子商务是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电子商务专业在文科院校和理科院校都开设了。这就要求电子商务专业的法律教材必须适应文科和理科学校的共同要求。

其次,在四年制普通高等院校中,一般都开设了“法律基础”课程,课时量为30~40学时。将电子商务专业划归经济管理类别的院校,大都又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课时量为40~60学时。如果再开设“电子商务法”课程,假设课时为30~40学时,则一个电子商务专业的学生就要学习100~140学时的法律课程。这种安排显然是不妥当的。因为一个电子商务专业的学生用于专业课的时间只有1300~1500学时。而将电子商务专业划归计算机类别的院校,一般不开设“经济法”课程,单独开设“电子商务法”课程,学生缺乏“经济法”的基础,学习起来有较大的困难。

考虑到我国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的实际情况,经第一届、第二届全国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联席会议讨论,将“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两门课程融合的设想被与会者所接受。全国高校电子商务建设协作组最终将这一课程名称确定为“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并委托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外贸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大学、华侨大学共同编写这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材。

在起草教学大纲的过程中,编写组对“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应当涵盖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深入的讨论。编写组认为,鉴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市场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主流。传统的经济法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范围有所调整,而商法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日益突出。电子商务法作为经济法和商法的一个新的分支,具有其独有的特点。因此,“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应涵盖经济法、商法和电子商务法三方面的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应当使学生能够全面了解经济法、商法和电子商务法的基本理论,掌握网络环境下从事商务活动的法律制度,具备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基本法律能力。

考虑到“法律基础”课程中已对民商法和经济法基础知识有了初步的介绍,本教材在结构设计时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将经济法、商法和电子商务法独立成编,压缩传统的经济法教学内容,充实商法的教学内容,增加全新的电子商务法教学内容。全书包括三编十七章,每一编既相对独立,又与其他两编紧密联系,较好地涵盖了经济法、商法、电子商务法的各个方面,形

成了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课程的完整体系。

第一编,经济法。本编包括五章内容:经济法导论、市场秩序法、国有资产法、宏观调控法、对外贸易法。在“经济法导论”一章,本书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地位、作用进行了全新的阐述,对其体系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与其他教科书不同,本书将反不正当竞争法、保障措施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广告法等规范市场秩序的内容压缩为一章,将金融调控法、财政法、税法等涉及宏观调控的内容压缩为一章,采用求同存异的方法,对上述法律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进行重点介绍,意在使学生能够掌握解决问题的具体思路和方法。

第二编,商法。本编包括六章内容:商法导论、公司法、其他商事组织法、破产法、合同法、金融法。为了弥补过去经济法教材中对商法内容介绍的欠缺,本书“商法导论”一章全面阐述了商法的历史与发展,商法的概念与特点,商主体与商行为的概念、特征与分类。在“金融法”一章中,主要介绍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的基本内容,注意了与第四章“宏观调控法”中的“金融调控法”内容的区别。前者主要讨论金融业务的法律规制,而后者主要讨论中央银行的作用和货币政策的运用。

第三编,电子商务法。本编包括六章内容:电子商务法导论、电子签字与认证法律制度、电子合同法律制度、电子商务经营活动法律规制、电子支付法律制度、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在“电子商务法导论”一章中,根据国际、国内最新研究成果,深入探讨了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调整范围、电子商务法的地位与性质、电子商务交易主体及其法律关系,并提出了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基本思路、原则与体系。在“电子签字与认证法律制度”和“电子合同法律制度”两章中,对电子商务法的核心问题:签字、认证与合同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与探讨。在“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章,针对最近出现的大量的网络游戏虚拟财产问题进行了专门的讨论,以使读者能够对电子商务法的前沿性问题有一基本的了解。

本教材的基本教学学时以45~60学时为宜,每一编的教学可控制在15~20学时。文科院校可以详细讲述全部内容,理科院校可以根据教学安排适当删减“法律基础”课程已经讲过的内容。本教材适合于电子商务专业的本、专科学生,以及经济、贸易、管理、信息技术、计算机、法学等专业的学生,也可作为从事实务或研究工作的电子商务人员的参考读物。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杨坚争(上海理工大学),朱兆敏(上海外贸学院),吴弘(华东政法学院),刘胜题(上海理工大学),朱国华(上海大学),方有明(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景河(华侨大学),殷敏(上海外贸学院),马妍妍(上海外贸学院),黄萍(上海大学),剧宇红(上海大学)。

本书写作的分工(按各章先后为序)如下:第一章(吴弘),第二章(刘胜题、吴弘),第三章(吴弘),第四章(吴弘),第五章(刘胜题);第六章(朱兆敏、殷敏),第七章(殷敏),第八章(马妍妍),第九章(朱国华、黄萍),第十章(黄萍、朱国华),第十一章(朱国华、剧宇红),第十二章、第十三章(杨坚争),第十四章(方有明),第十五章(方有明、杨坚争),第十六章(王景河),第十七章(杨坚争)。

全书由杨坚争统稿。

作为电子商务专业的核心课程,“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的研究刚刚起步,整体结构的设计仅仅是一种尝试,许多新问题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书中的某些观点也有待于进一步探

讨，恳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给予批评指正。

为配合本课程的教学，本书将配套教学光盘，内容包括教学辅导材料、电子教案、教学案例、综合练习等。有需要的读者可以与高等教育出版社直接联系。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书籍和资料，鉴于篇幅有限，笔者仅将主要参考文献附于书后，在此，谨向所有作者表示真诚的谢意。本书出版过程中，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编辑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杨坚争

yangjz@citiz.net

2004年3月3日

目 录

第一编 经 济 法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3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3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8
第二章 市场秩序法	1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4
第三节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 措施法	2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0
第五节 产品质量法	45
第六节 价格法	49
第七节 广告法	51
第三章 国有资产法	56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56
第二节 国有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63
第三节 国有资产经营法律制度	66
第四章 宏观调控法	71
第一节 金融调控法	71
第二节 财政法	76
第三节 税法	83
第五章 对外经济贸易法	9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94
第二节 对外贸易保障与促进的 法律制度	99
第三节 商品检验法与海关法	104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109

第二编 商 法

第六章 商法导论	119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19
第二节 商法的沿革与发展	121
第三节 商主体与商行为	124
第七章 公司法	132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32
第二节 公司制度	13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4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56
第八章 其他商事组织法	16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16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7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177
第九章 破产法	18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85
第二节 破产程序法	189
第三节 破产实体法	203
第四节 破产法律责任	206
第十章 合同法	208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0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12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218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25
第五节 合同的终止	228
第六节 合同责任	232
第十一章 金融法	236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236
第二节 证券法	243

第三节 保险法	252
---------------	-----

第四节 票据法	262
---------------	-----

第三编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法导论	275
--------------------	-----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概述	275
-------------------	-----

第二节 电子商务交易主体及其 法律关系	284
------------------------------	-----

第三节 电子商务立法	292
------------------	-----

第十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法律制度	303
------------------------	-----

第一节 电子签名的立法发展	303
---------------------	-----

第二节 电子签名的法律制度	305
---------------------	-----

第三节 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概述	310
----------------------	-----

第四节 电子认证服务法律关系	314
----------------------	-----

第五节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管理	320
-----------------------	-----

第十四章 电子合同法律制度	323
---------------------	-----

第一节 电子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323
----------------------	-----

第二节 电子合同的法律承认	324
---------------------	-----

第三节 电子合同的订立	328
-------------------	-----

第四节 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	333
---------------------	-----

第五节 电子合同成立的特殊形式	337
-----------------------	-----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经营活动 法律制度	347
-----------------------------	-----

第一节 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的 法律责任	347
------------------------------	-----

主要参考文献	410
--------------	-----

第二节 网络广告及其法律规制	351
----------------------	-----

第三节 电子商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法律规制	358
---------------------------------	-----

第四节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	360
------------------------	-----

第五节 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保护	363
-----------------------	-----

第十六章 电子支付法律制度	369
---------------------	-----

第一节 电子支付基础	369
------------------	-----

第二节 电子支付的法律规范	373
---------------------	-----

第三节 电子资金划拨中的法律规范	376
------------------------	-----

第四节 第三方支付的法律规范	377
----------------------	-----

第五节 电子货币的法律问题	380
---------------------	-----

第六节 电子银行的法律规范	383
---------------------	-----

第七节 电子支付中的法律责任	389
----------------------	-----

第十七章 网络环境下的知识 产权保护	393
-----------------------------	-----

第一节 域名的法律保护	393
-------------------	-----

第二节 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397
----------------------	-----

第三节 网络数据库的法律保护	400
----------------------	-----

第四节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 法律保护	404
-----------------------------	-----

第一编

经济法

-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 第二章 市场秩序法
- 第三章 国有资产法
- 第四章 宏观调控法
- 第五章 对外经济贸易法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经济法是商品经济活动的产物。在现代社会中，经济法不仅自身是市场经济运作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还是制约其他要素的要素，即对其他要素进行规范的要素。本章在介绍经济法发展史的基础上，系统阐述了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地位、作用和体系，以便使读者理解经济法与商法、电子商务法的关系，并能够应用经济法律关系的理论分析经济活动中的法律现象。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一、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作为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部门法，并不是在国家和法产生的初期就存在的。经济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萌芽，随着市场经济的孕育成长而兴起、发展起来的。

（一）市场经济是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动力

在自然经济阶段，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和少量的剩余产品交换产生了原始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些原始经济关系的是古代各国“诸法合一”的法律体系。

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市场，出现了商品生产和交换，产生了简单的商品经济关系。此时，“诸法合一”的法律体系已不能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从而导致法律分工，“民刑分离”成为新的趋势。资本主义的兴起，开始了市场经济的孕育和形成过程，对法律提出了更高要求，虽民商法已逐渐成形，但仍不能满足经济关系日趋复杂之需，经济法遂应运而生。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规模的扩大，统一市场体系的形成，国际国内市场的衔接，现代经济法也正式作为一个部门法登上了历史舞台。

市场经济是按照价值规律要求、适应市场供求变化、发挥竞争机制作用来配置资源的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需要把不断重复的交换行为以共同的规则固定下来，使每一参与交换的主体都根据这些规则开展活动。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生产交换都是社会化的，这就要求将这些规则从某些地区的、行业的习惯上升为作为全社会准则的法律条文。

市场经济又是以竞争为特点的经济，需要以法律规则促进竞争和维护竞争秩序。单纯的自由市场有其局限性和消极面，市场主体受个体利益驱动，往往与社会的整体利益相冲突，这些冲突加上社会固有的经济矛盾，就会危害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导致社会的动荡。这一切都需要有一个新的部门法加以调整。在此背景下，以国家干预为特征的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就顺理成章，势在必然了。

由于各国的历史、社会、政治、文化背景各不相同，市场经济模式也存在差异，因此各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也各有特色。

（二）美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美国于1776年建国。1789年的《美国宪法》确立了联邦、州、地方三级政府体制，规定联邦政府有权制定税法，管理税收，发行和管理货币。美国长期奉行自由竞争原则，崇尚市场力量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但政府也经常根据消费导向，即以是否有利于消费者利益为标准而进行调控。

20世纪30年代前，美国政府对市场干预较少，经济立法相对集中在两部分。一部分是为建立市场基础的立法，如1807年美国通过的外贸禁运令法令，1832年颁布的6个开垦西部的法令，1861年为保护关税而制定的《莫里尔关税法》，1863年通过的国民银行条例，1913年制定的《联邦储备银行法》，等等。另一部分是反垄断法，如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法》规定，凡以托拉斯或其他形式订立合同、实行企业合并或阴谋限制州际商业和外贸活动者，均为非法；1914年又制定了《克莱顿法》作为补充，以禁止各种非法排斥竞争的行为；此外还有1914年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许多州的反垄断法。

20世纪30年代初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震撼了整个西方世界，也严重影响到美国经济。为摆脱严重的经济危机，1933年美国罗斯福总统以经济立法与行政干预手段推行改革，实行“新政”。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方面向国会提交法案，颁布《银行法》、《证券法》、《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联邦紧急赈救法》等法律；另一方面采取向企业提供贷款和补贴、提高物价、削减农业生产、举办公共工程增加就业等行政措施。美国“新政”的实施，不仅对缓和危机、改善人民生活状况、保障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而且标志着美国政府在相当程度上放弃了不干预经济的传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制定的主要经济法有保证财政收入的税收法，保护消费者的质量法、卫生法、安全法和环境法，具有贸易保护主义色彩的进出口法等。

美国市场经济模式的不断改进和完善，表现在国家干预的经济法也在不断调整和发展。如在农业方面，为了保护农业，防止农产品严重过剩，1933年颁布了《农业调整法》；1985年又通过了《食物安全法》，降低了若干种农产品价格补贴。又如在金融方面，1791年国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银行的法令，成立了美国第一个国家银行。1863年通过了《国民银行条例》和补充条例，规定开办银行必须具有的最低资本额，实行银行注册制，设立政府金融监察局，并对银行资金的使用与钞票发行做了规定。罗斯福“新政”时期又出台了《紧急银行法》，支持银行改革，集中联邦储备银行权力等。此后便逐步形成了美国现代的银行管理体系。近年来，美国对金融业管理趋向宽松，1980年国会通过《放松存款机构规制及货币控制法》，开始对银行放松管制，取消了利率上限。但过于宽松的银行监管，导致了2008年世界性的金融危机。

（三）德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现代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最早在德国形成，对经济法的研究也是最早在德国法学界产生成果并介绍到各国的。

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孕育、发展过程中，德国相对落后，这种状况导致其急于发展本国工商业和争夺海外市场。19世纪时，德国积极主张运用国家力量促进经济发展，对外扩张。受到鼓吹通过法律自上而下进行改良的历史学派经济思想的影响，德国在1892年就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有限责任公司法》，又较早颁布了《向不正当竞争行为斗争法》（1896年）和《反不正当竞争法》（1909年）。

作为两次世界大战策源地,德国反复利用经济法介入经济活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了战争需要,1914年德国国会通过《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需的措施;1915年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战败后,为治理被战争破坏的经济,德国政府实行新的经济统制,直接干预经济活动和物资供应。这一时期,颁布了《煤炭经济法》(1919年),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此外,还有《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卡特尔条例》等法律。20世纪30年代,纳粹政权为准备新的世界大战,在经济上实行国家垄断。1933年颁布的《强制卡特尔法》规定,国家有权建立新的卡特尔,并可限定其他非官方卡特尔合并。1934年颁布了《经济有机结构条例》,设立经济部,在原企业联合会的基础上,按部门、地区设立经济调节机构,保证国家对经济的控制,这些立法在战后均被废除。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即宏观控制的市场经济,在经济上既反对自由放任,也反对统得过死,试图将个人自由与社会进步相结合,私人财产权和社会公共利益相结合,经济立法也详尽全面,体现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节、对市场进行必要而又有节制的干预。

在宏观调控方面,1957年制定的《联邦银行法》,赋予联邦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和职权,它独立于联邦政府,但要支持政府总体经济政策。1967年联邦德国议会通过了《经济稳定与增长法》,要求实施经济政策时注意总体平衡,达到物价稳定、就业充分、对外经济平衡、适度增长。此外,还制定了《原子能法》、《农业法》等产业法。

在市场秩序方面,1957年联邦德国颁布了《反限制竞争法》,规定禁止卡特尔,监督大企业滥用经济力量,禁止限制或歧视竞争的行为,控制大企业的合并,扶植中小企业。1974年还制定了限制商人向消费者提供过多折扣的《折扣法》和禁止赠送物品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附赠物品条例》。

在企业现代化和劳动方面,联邦德国1965年颁布新《股份法》,重点规范股份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的设立,使一些传统的家族企业成为股权分散的大股份公司,政府也持有其中的部分股份。另外,通过1951年的《矿业参与决定法》、1952年的《企业委员会法》、1976年的《参与决定法》等法律的颁发实施,建立了一种很有特色的企业制度——参与决定权制度,即企业职工通过企业工会和监事会中劳方代表参与企业某些决策,虽不直接影响所有权,却对股权做出了某种限制。

(四) 日本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日本是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当它从封建社会脱胎时,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已基本成形。因此,当时的日本要想加速发展本国资本主义经济,加快向外扩张,就必须依靠国家的力量。

早在1896年,日本就制定了《造船奖励法》,此后又制定了《生丝直接出口法》、《远洋渔业奖励法》、《远洋航线补助法》等,直接引导经济发展。20世纪二三十年代,日本经历了一个促进和保护垄断的过程,通过制定《出口组合法》、《工业组合法》、《商业组合法》等法律,日本政府选定一些产业部门进行合理化卡特尔。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军国主义也运用国家权力动员国内财力、物力为战争服务,制定了战时经济法,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军需工业总动员法》、《船舶管理法》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国家总动员法》,以及价格、工资、

公司、米谷统制令，资金、粮食管理法等，对战时经济全面管制。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根据国情和传统，实行行政导向型市场经济。国家运用法律和行政措施、经济计划、产业政策干预市场，取得举世瞩目的成效，日本经济经历了一个持续高速增长时期。这一时期，日本经济立法数量众多、体系完整。其立法内容侧重于四个方面。

(1) 实行经济民主化和非军事化、消除封建阻碍、重组经济结构方面的立法。通过 1947 年的《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1948 年的《财阀同族支配力量排除法》，消除封建财阀对企业的控制操纵，并防止其复活；通过《农地调整法》和《自耕农创设特别法》，进行土改，建立和完善市场。

(2) 反垄断、保护竞争，扶持中小企业方面的立法。如 1947 年制定《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多次修订《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又于 1962 年制定确保公平竞争的《不当赠品及不当表示防止法》；为促进企业结构合理化，还先后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中小企业指导法》、《中小企业资金扶助法》、《中小企业防止破产互助法》等。

(3) 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立法。如 1947 年的《劳动标准法》、《劳动者灾害补偿法》、《雇佣保险法》，1959 年的《最低工资法》等，为形成著名的终身雇佣制和年功序列工资制打下了基础，也为企业熟练工人队伍的稳定、创造效益打下了基础。

(4) 调控宏观经济、促进市场发展方面的立法。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通过法律确定国内外市场有前途的重要产业优先发展，以带动整个社会经济的增长。如 1956 年制定《机械工业振兴措施法》、1957 年制定《电子工业振兴措施法》等。在对外经济方面，1957 年制定《进出口交易法》。在财政方面，有 1947 年的《财政法》，20 世纪 50 年代的《地方税法》、《关税法》、《国税征收法》，60 年代的《所得税法》、《法人税法》等。在金融方面，主要通过对《日本银行法》、《银行法》的多次修订，形成了中央银行、政府金融机构以及受中央银行监控的私营银行三足鼎立的金融体系。在价格方面，1946 年出台《物价统制令》，1953 年还制定了稳定农民收入的《农产品价格稳定法》。

二、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

(一)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在旧中国，由于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经济一直没有真正形成，经济法也没有生存的土壤。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即实行了类似于苏联的计划经济体制。政府按照事先制定的计划，依靠行政指令来实现资源配置。在计划经济时期也产生了经济法，而且曾为公有制经济的建立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积累了经验。但终因计划经济基本是由政府行政命令、直接指挥经济活动的，使经济法流于形式，或被削弱、取消。因此经济法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很难生存发展。这种状况不仅在中国如此，在苏联和东欧国家也有同样的遭遇。

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起，中国在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开始了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以这场深刻的经济改革为动力，中国经济法开始起步并得到飞速发展。在短短的 20 年间，中国政府在维护经济主体合法权益、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促进科技进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加强宏观调控、规范经济秩序等各个方面都